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桂霜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　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邱玉林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王惠民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廖曉萍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蔣若芸